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8年度最后一个市场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8年度最后一个市场自然日（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资产净值(元)	每万份收益(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004791	富荣富安混合A	147,914.97	0.8236	0.8236
004791	富荣富安混合C	11,646,616.26	0.8210	0.8118
004798	富荣富安混合A	119,436.69	0.7003	0.7003
004799	富荣富安混合C	13,461,972.33	0.7005	0.7005
006164	富荣富安混合A	25,260.08	0.8165	0.8165
006164	富荣富安混合C	76,481,749.09	0.8000	0.8000
006173	富荣富安混合A	726.44	1.0208	1.0208
006174	富荣富安混合C	82,020,777.77	1.0203	1.0203
006190	富荣稳健配置A	30,399.00	0.7869	0.7869
006191	富荣稳健配置C	30,399.00	0.7849	0.7849
006192	富荣稳健配置A	293,304,129.77	1.0200	1.0200
006192	富荣稳健配置C	293,304,129.77	1.0200	1.0200
006193	富荣稳健配置A	31,680,460.06	0.9817	0.9817
006194	富荣稳健配置C	27,397,766.04	0.7146	0.7146
006195	富荣稳健配置A	19,049,060.06	0.7143	0.7143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2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28日分别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将导致曲江新区管委会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由曲江新区管委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今日，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08号），批复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委因国有资产管理划转而控制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164,299,200股股份，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9%，从而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0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三、你委应当会同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委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28日分别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将导致曲江新区管委会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由曲江新区管委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后经公司根据该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经